

雲林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編號：()由雲林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
	學制科系	_____年制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_____系(科) (年 月入學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組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高職組(含五專1-3年級)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大專組(含五專4-5年級及研究所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已滿6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未滿6個月			學業(智育)	操行(德育)	體育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第 位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學校審查意見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
學校承辦人	核章					
	聯絡電話:					
校長	核章		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-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-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繳交文件：申請書(簽/蓋章)、111-1成績單正本(註冊組申請)、清寒種類證明正本(低收入證明【非里長清寒證明】或導師證明及簽章)、獎懲及出缺勤正本、在學證明正本、6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未領取其他機關獎學金證明正本、郵局存簿影本